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蔡佳君

聯絡電話：23963360-715

電子郵件：tiffany.tsai@bsmi.gov.tw

傳 真：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1005578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預定於111年4月26日至5月5日受理「111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11年4月25日工知字第11100395710號函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1年4月21日技檢字第1111902589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正 蔡雄恩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436
 電子郵件：hetsai@moeaidb.gov.tw
 傳真：27020406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知字第111003957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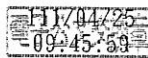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附件1 111S0012844_1110043060.pdf、附件2 111S0012844_1110043061.pdf、附件3 111S0012844_1110043062.pdf、附件4 111S0012844_1110043063.tif)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預定於111年4月26日至5月5日受理「111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乙案，請轉知所屬產業相關公協會、工會及相關職業訓練單位，請查照。

說明：奉交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1年4月21日技檢字第1111902589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副本：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梯次重要行事曆

內容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簡章及報名書表 發售期間		110/12/28(二) 至 111/01/13(四)	111/04/19(二) 至 111/05/05(四)	111/08/22(一) 至 111/09/07(三)
報名日期 ^{註一}	團體報名 個別報名	111/01/04(二) 至 111/01/13(四)	111/04/26(二) 至 111/05/05(四)	111/08/29(一) 至 111/09/07(三)
准考證寄送日期 ^{註二}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1/03/01(二)	111/06/21(二)	111/10/18(二)
網站公告試場位置 ^{註三}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1/03/17(四)	111/07/07(四)	111/11/03(四)
學科測試日期 ^{註二} (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1/03/20(日)	111/07/10(日)	111/11/06(日)
學科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註二}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1/03/21(一) 至 111/03/27(日)	111/07/11(一) 至 111/07/17(日)	111/11/07(一) 至 111/11/13(日)
學科成績網路公告日期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1/04/15(五)	111/08/05(五)	111/12/02(五)
學科測試成績單 寄送日期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1/04/19(二)	111/08/09(二)	111/12/06(二)

註：

- 一、本年度除團體報名、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除特定對象暫免繳交報名費用，其餘報檢人無論採何種報名方式，應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網路報名並以台灣Pay繳費者，僅須填列銷帳編號)，連同報名表於規定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件管道包括郵局、各大超商等)寄至全國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郵局掛號函件執據或宅配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利查詢是否送達，收件日期並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遲誤或郵戳註記模糊致無法報名，其責任由報檢人自負。報名書表為報名收件重要依據，若郵件(包裹)內未檢附報名書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不予受理。
- 二、按摩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地點為準，學術科測試同一天舉行，准考證(含測試日期)另行寄送通知。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自110年起學術科測試全面改採電腦測試。學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統一分配至合格學術科場地測試，學術科同一天(不限假日)、同一地點辦理(學術科辦理單位由技檢中心另行公告)，准考證(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學術科辦理單位另行寄送通知(並非於簡章所列各梯次學科測試日期、相關考區學校辦理)。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
- 三、考前三日於試務資訊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公告學科測試(含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考區之試場位置(不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 四、術科測試地點可至技檢中心網站\首頁\資訊查詢\術科單位及成績查詢、補發成績單及證照費繳費單列印(<https://www.wdasec.gov.tw>)項下查詢(瀏覽器版本請使用【Chrome 最新版本、IE11 以上版本】，詳見重點摘要提示)，另術科測試日期等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P.51。

111S0012844_1110043060.pdf 技檢中心網站第 4 頁 公告日期為準。



1110055784-00-01

第二梯次：111/04/26(二)~111/05/05(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甲	4,370 元	4,180 元	340 元
				乙	2,640 元	2,450 元	
2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 78)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340 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 元	340 元
3	00900	泥水 (111 年辦理，112 年不辦理)		甲	3,370 元	3,180 元	340 元
	00901	泥水	砌磚	乙	2,850 元	2,660 元	
				丙	1,995 元	1,805 元	
	00902	泥水	粉刷	乙	2,770 元	2,580 元	
				丙	2,070 元	1,880 元	
	00903	泥水	面材鋪貼	乙	2,770 元	2,580 元	
丙				2,070 元	1,880 元		
4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丙級為一試兩證，請檢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P. 113，成績合格者由技檢中心轉經濟部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丙	2,535 元	2,345 元	340 元
5	01800	鋼筋		丙	2,670 元	2,480 元	340 元
6	01900	模板		丙	2,570 元	2,380 元	340 元
7	03100	鍋爐操作		甲	970 元	780 元	340 元
				乙	3,540 元	3,350 元	
				丙	3,410 元	3,220 元	
	03101	鍋爐操作(模擬機具)		甲	2,170 元	1,980 元	
※8	03900	門窗木工 (111 年辦理，112 年不辦理)		甲	2,380 元	2,190 元	340 元
				乙	1,465 元	1,275 元	
				丙	1,320 元	1,130 元	
9	06000	男子理髮		丙	1,070 元	880 元	340 元
10	0610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式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340 元
	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機上操作)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06105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架空式(地面操作)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06106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報名前 1 週請至技檢中心網站查詢是否受理報名)	架空式(機上操作) (擬真系統)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06107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報名前 1 週請至技檢中心網站查詢是否受理報名)	架空式(地面操作) (擬真系統)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11	06201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可伸縮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340 元
	0620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不伸縮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06203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伸臂可伸縮(擬真系統)	單一	2,870 元	2,680 元	
12	06400	升降機裝修		乙	3,180 元	2,990 元	340 元

第二梯次：111/04/26(二)~111/05/05(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2	06400	升降機裝修		丙	2,175 元	1,985 元	340 元
13	06900	建築工程管理 (甲、乙級術科測試同一天辦理)		甲	1,370 元	1,180 元	340 元
				乙	1,155 元	965 元	
14	07001	重機械操作	推土機	單一	3,170 元	2,980 元	340 元
	07002	重機械操作	挖掘機	單一	3,210 元	3,020 元	
	07006	重機械操作	挖掘機(擬真系統)	單一	3,210 元	3,020 元	
	07004	重機械操作	鏟裝機(業界俗稱山貓)	單一	2,645 元	2,455 元	
	07005	重機械操作	一般裝載機	單一	3,295 元	3,105 元	
15	07601	中餐烹調	素食	丙	2,060 元	1,870 元	340 元
	07602	中餐烹調	葷食	丙	2,060 元	1,870 元	
16	09100	氬氣鎢極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 80)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340 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 元	340 元
	09700	半自動電銲 (收費標準及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P. 82)		單一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340 元	術科項目勾選金額+150 元	340 元
18	09800	職業潛水 (體檢表 P. 87)		乙	5,370 元	5,180 元	340 元
				丙	3,310 元	3,120 元	
19	09900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單一	2,690 元	2,500 元	340 元
20	10000	美容 (※因受疫情影響，術科測試日期尚未確定，請審慎報名)		乙	2,570 元	2,380 元	340 元
				丙	1,325 元	1,135 元	
21	11900	電腦軟體設計		丙	1,030 元	840 元	340 元
	11901	電腦軟體設計	Java	乙	1,065 元	875 元	
	11902	電腦軟體設計	C++	乙	1,065 元	875 元	
22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甲	4,250 元	4,060 元	340 元
				乙	3,850 元	3,660 元	
				丙	3,090 元	2,900 元	
23	1220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乙	6,040 元	5,850 元	340 元
24	12300	化工		乙	3,070 元	2,880 元	340 元
				丙	1,870 元	1,680 元	
25	12500	建築物室內設計 (請參閱重點摘要提示、P. 24)		乙	1,595 元	1,405 元	340 元
26	12700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乙	3,875 元	3,685 元	340 元
				丙	2,070 元	1,880 元	
※27	13201	水產食品加工	乾製、調味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340 元
	13202	水產食品加工	醃漬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13203	水產食品加工	燻製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13204	水產食品加工	煉製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13205	水產食品加工	冷凍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第4頁，共14頁

第二梯次：111/04/26(二)~111/05/05(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13206	水產食品加工	海藻製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340 元
	13207	水產食品加工	燻製、醃漬品類	丙	2,800 元	2,610 元	
28	14000	西餐烹調		乙	4,840 元	4,650 元	340 元
				丙	2,685 元	2,495 元	
29	15100	堆高機操作		單一	1,820 元	1,630 元	340 元
30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術科設備需求勾選表 P. 86)		丙	1,420 元	1,230 元	340 元
31	15400	托育人員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原保母人員更名為托育人員)		單一	2,170 元	1,980 元	340 元
※32	16500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111 年辦理，112 年不辦理)		乙	3,120 元	2,930 元	340 元
33	16800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丙級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乙	11,340 元	11,150 元	340 元
34	16900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丙級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		乙	3,570 元	3,380 元	340 元
35	17300	網頁設計		乙	1,765 元	1,575 元	340 元
				丙	1,060 元	870 元	
36	17500	混凝土		丙	1,790 元	1,600 元	340 元
37	17800	照顧服務員		單一	2,600 元	2,410 元	340 元
38	18000	營造工程管理 (甲、乙級術科測試同一天辦理)		甲	1,340 元	1,150 元	340 元
				乙	1,240 元	1,050 元	
39	19500	就業服務		乙	925 元	735 元	340 元
40	20000	國貿業務		乙	925 元	735 元	340 元
				丙	925 元	735 元	
41	20600	飲料調製		丙	2,240 元	2,050 元	340 元
42	21000	太陽光電設置		乙	3,340 元	3,150 元	340 元
43	21500	餐飲服務		丙	2,245 元	2,055 元	340 元
44	21600	旅館客房服務		丙	2,090 元	1,900 元	340 元
45	22000	職業安全管理		甲	840 元	650 元	340 元
46	22100	職業衛生管理		甲	840 元	650 元	340 元
47	22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0 年起學術科採電腦測試，請詳閱 P. 1)		乙	840 元	650 元	340 元
48	22600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 推拿		單一	1,640 元	1,450 元	340 元

備註：

1. 建築工程管理及營造工程管理職類甲、乙級術科測試同一天辦理，請審慎思慮後報檢（試場規則第 34 條之 1，請參閱 P. 53）。
2. 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乙級：
 - ① 自 110 年度起，建築物室內設計職類乙級術科測試由原全國同一天使用同一套試題測試改為公開試題術科實作方式，並由各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排定場次分天辦理，當天測試及評分完成。術科測試日期(不限假日)及地點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術科測試前 14 日以掛號郵件另行通知。
 - ② 應檢人自備簡便式製圖板，亦不得攜帶整組式製圖設備進場，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作業平台供置放簡便式製圖板，刪除術科測試攜帶製圖桌設置調查表。

移工參加全國檢定學科測試時相關注意事項

(請詳閱簡章內容，如有修正，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110年2月更新

壹、全國檢定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作答注意事項

一、學科測試答案卡(即電腦卡)載有職類、級別及准考證號碼，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符號。應檢人請依下列說明檢視各相關資料：

(一)測試前檢查答案卡、座位標籤、准考證三者之准考證號碼要相符。

(二)測試鈴響開始作答時，先核對試題職類、級別與答案卡是否相同，確定無誤後於試題上方書寫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示確認。

(三)開資料若有不符需立即向監場人員反應。

二、學科測試作答時所用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由應檢人自行準備(NO.2 鉛筆並非 2B 鉛筆切勿使用)，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未選用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致擦拭不乾淨導致無法讀卡，應檢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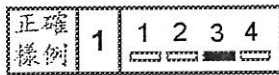
三、學科測試試題為選擇題(「1」、「2」、「3」、「4」)，(甲、乙級測試採單、複選題，單選題 60 題，每題 1 分，答錯不倒扣，複選題 20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答案全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相關規定詳見簡章壹拾肆、檢定方式；丙(單一)級採單選題 80 題，每題 1.25 分，答錯不倒扣)，請選出正確答案。

四、作答時應將答案在答案卡上該題號方格內畫滿，以粗黑、清晰為原則，切不可畫出格外或劃記不明顯。如答錯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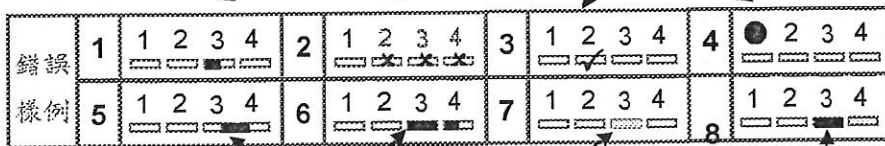
五、學科答案卡劃記規定如下(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不適用本規定)：

(一)答案卡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劃記方式請參照下面正確樣例，若未依正確樣例方式劃記，其讀卡責任自負。

答案卡劃記範例：



答案劃記不全 未依規定劃記



劃記超出格外 劃記不明顯 擦拭不潔或劃記不明顯

(二)答案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三)應檢人應保持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議處。

(四)應檢人應依照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卡污損、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劃記不明顯或擦拭不潔，導致資訊設備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塗改劃記或污損，卡片不得折毀，亦不得在缺考劃記欄自行劃記。



六、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3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於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者，以零分計算。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貳、全國檢定學科測試當日重點提醒事項（如有修正，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資料為主）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測試當日應檢人進入考區（學校）時，應出示准考證及佩戴口罩，並配合進行體溫量測，未發燒者才能進入考區（學校）。
2. 進入試場時需出示准考證及居留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
3. 為降低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避免交叉感染，本梯次測試原則不開放陪考。如有特殊服務需求（如：帶隊翻譯或陪考服務人員），以每個團體單位/事業單位報檢人數100名內可再請1名陪考人員為限（協助翻譯者，得依不同語別分別申請1名陪考人員）。
4. 陪考之帶隊翻譯或陪考服務人員可事先向應檢人說明准考證背面之試場規則，但測試期間不得隨同進入試場內；試場外有張貼座次表供應檢人查看座位，請務必按照座次入座。
4. 監場人員全程以中文宣讀注意事項（不提供外語諮詢協助）。
5. 預備鈴響至測試鈴響前，不可以翻閱試題，也不可以作答。
6. 除了測試使用文具，其他物品【如：背包、手機等】，請放在教室前後；測試期間不可以將手機、智慧型手錶手環等穿戴式裝置（如：小米手環、AppleWatch等）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以免違規。建議配戴只單純顯示時間的手錶。
7. 請將身分證件及准考證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准考證上不可以書寫任何文字、符號。
8. 請核對答案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籤（上午場次為白色標籤）三者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有問題請立即舉手反應。
9. 答案卡劃記時，應注意：（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
 - (1) 不可以書寫姓名等文字、符號。
 - (2) 用黑色2B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
 - (3) 更改答案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乾淨，再重新劃記，不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也不可以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10. 測試時間開始後45分鐘才可以繳卷離場。
11. 測試結束鈴聲響起，請立即停止作答，必須將試題、答案卡全數繳交監場人員，不可以攜出試場。
12. 測試鈴響後，才可以檢查試題職類代碼、級別、頁數（注意有無缺題或缺頁），確定無誤後在試題指定位置書寫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示負責。

參、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第33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34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符合申請檢定資格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

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學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試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自備文具用品應檢，且測試期間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2. 除測試使用之文具物品外，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
3. 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且不得置放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其關機者，亦同。

第 35 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卷（卡）。
2. 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3.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

學科測試進行中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2. 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3. 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4. 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5. 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6. 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7. 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36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1. 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2. 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卡）用紙或污損答案卷（卡）。
3. 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4. 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5. 測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6. 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 36 條之 1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1. 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2. 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
3. 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4. 自備稿紙進場。
5. 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6. 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7. 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 37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註：考試卷或答案卷非屬應檢人之個人財產，如不聽勸阻仍將考試卷或答案卷攜出試場者，恐有妨害公務執行之情形，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處。

第 38 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或電腦測試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至前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39 條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 40 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或監場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 48 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1. 傳遞資料或信號。
2.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測試。
3. 互換工件或圖說。
4. 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5.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6.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或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1. 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2. 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或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3.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4. 明知監評或監場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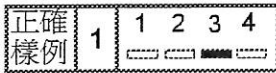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移工參加技能檢定學科測試違規或錯誤態樣重點說明

109.12.18版

序號	違規事由或錯誤態樣	提醒事項重點說明
1	應檢人未於測試前了解學科答案卡劃記規定。	請訓練單位或移工雇主應於訓練時或參考學科測試前再次提醒應檢人詳閱簡章所列答案卡劃記範例等規定： 
2	應檢人未於測試一日或測試當日出發前先行檢查所需攜帶之 2B 鉛筆及橡皮擦、准考證及居留證等是否齊備。	一、各考區（學校）、監場人員不提供2B 鉛筆等相關文具用品。 二、如准考證遺失時，可自行於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 列印准予考試證明，可視同准考證；或測試當日持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請考區學校協助補發，並應依規定於測試開始後15分鐘內入場應檢。
3	學科測試應檢人未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或於測試鈴響後才抵達考區學校。	一、測試當日請提早出發抵達考區（學校），以免影響應檢權益。 二、依規定於測試開始後15分鐘內入場應檢，於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
4	測試中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等違規行為。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5	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6	測試結束後，監場人員尚未完成收畢答案卡前，應檢人擅自離場（座）於置物區拿取手機並拍攝答案卡	一、進入試場後，手機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且不得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7	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一、測試前，請核對准考證、答案卡及座位標籤（上午為白色／下午為黃色）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 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
承辦人：王敏汝
電話：04-22595700#321
電子信箱：wangml@wd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技檢字第1111902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CH61 ATTCH64 ATTCH65)

主旨：預定於111年4月26日至5月5日受理「111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請貴單位或相關勞工及新聞單位惠予協助於當地電子媒體及轉知相關工會、相關職業訓練單位及新住民與移工等團體廣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國人踴躍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以提高職業技能水準，促進產業技術升級，請惠予協助於當地電子媒體(廣播及有線電視台)播放技能檢定報名等資料內容，廣為宣傳。

二、資料內容：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為提高民眾職業技能水準，辦理111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全國檢定簡章自111年4月19日起至111年5月5日販售，有意報名者可至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購買，報名時間為4月26日至5月5日(全家販售的技能檢定簡章有二種，白色包裝為全國技能檢定，咖啡色牛皮紙包裝為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購買時請特別留意)。除團體報名、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報檢人限通信



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請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出，並以寄送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受理報名單位為「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報名諮詢專線0800-360800。

(三)旨揭梯次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學科測試(含同日辦理之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定於111年7月10日舉行，因應疫情，如有自身健康顧慮等考量，請審慎思慮後再行報檢；另如為「慢性病患者?」、「孕婦?」、「身心障礙重度者?」等重症高風險族群者，於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其餘相關事項，請至技檢中心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參閱，並將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補充公告內容。


三、就符合報檢資格之現為或曾為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移工於報名時可依規定申請提供學科測試試題協助相關服務措施部分，重點說明如下：

(一)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報檢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女子美髮、中餐烹調、烘焙食品—西點蛋糕、烘焙食品—麵包、美容、堆高機操作、托育人員(原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等職類丙(單一)級，得擇定地區申請提供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服務。


(二)移工(居留事由為移工或外勞)：報檢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技能檢定，得擇定地區申請提供播放國語口唸學科試題服務。

(三)移工(居留事由為移工、外勞或應聘)：

1、報檢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單一級)、固定式



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單一級）、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單一級）、堆高機操作（單一級）、一般手工電鐸（單一級）、氫氣鎢極電鐸（單一級）、半自動電鐸（單一級）、泥水（甲級）、泥水-砌磚（乙、丙級）、泥水-粉刷（乙、丙級）、泥水-面材鋪貼（乙、丙級）、鋼筋（丙級）、模板（丙級）、門窗木工（甲、乙、丙級）、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單一級）、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不伸縮（單一級）、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擬真系統）（單一級）、建築工程管理（甲、乙級）、重機械操作-推土機（單一級）、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單一級）、重機械操作-挖掘機（擬真系統）（單一級）、重機械操作-鏟裝機（單一級）、重機械操作-一般裝載機（單一級）、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混凝土（丙級）、營造工程管理（甲、乙級）、職業安全管理（甲級）、職業衛生管理（甲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採電腦測試）等職類技能檢定，得擇定地區申請提供紙本加列外語輔助學科試題服務（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及菲律賓〈以英文〉等四種語言擇一）。



2、學科試題加列外語輔助服務，學、術科試務及監場（評）人員說明與學科試題公告皆以中文為主。所提供加列外語之學科試題，如與中文試題有任何牴觸或不相符之處，仍以中文版本試題為準，加列外語試題僅為輔助服務性質，不得據以作為試題疑義等相關訴求。

（四）為利僱主及其所僱移工等廣為申請運用，茲檢送本中心「111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一覽表」、旨揭梯次「移工參加全國檢定學科測試時相關注意事項」（內容包

含「全國檢定學科測試及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作答注意事項」、「全國檢定學科測試當日重點提醒事項」、「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 「移工參加技能檢定學科測試違規或錯誤態樣重點說明」等資料各1份(如附件,如有修正,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請轉知各相關單位協助廣為宣導。



- 四、另查技能檢定報檢資格日期之計算(如:訓練時數..等)係計算至受理檢定報名當日為止,貴單位或貴轄相關工會或職業訓練單位如有開辦托育人員(原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職類等相關訓練班別時,建請配合本中心各檢定類別(含梯次)之報名時間擬訂訓練期程,以期民眾於報名時即符合各該職類報檢資格等相關規定,俾利其報檢。

正本：經濟部、內政部移民署、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

副本：科技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